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9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艾福电子符合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东山精密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艾福电子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艾福电子作为公司下属陶瓷介电射频器件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陶瓷介电射频器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分拆上市是东山精密积极践行5G及陶瓷介电滤波器的行业发展机遇,优化集团内部产业结构、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1、本次分拆有助于公司巩固陶瓷介电射频器件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通讯行业布局

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艾福电子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优化艾福电子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成功上市将有利于艾福电子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加快其产能的爬坡速度,保持陶瓷介电射频器件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艾福电子的市场竞争力。

艾福电子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通讯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通讯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本次分拆有助于提升通讯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分拆上市后,艾福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艾福电子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艾福电子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艾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艾福电子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艾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艾福电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数量等,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艾福电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回避表决)。

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0.44亿元、4.20亿元、5.11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11亿元;艾福电子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05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4.15亿元;艾福电子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0.65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六)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八)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九)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一)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三)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四)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5-6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